

## 第三十八回 奇男子法傳洪昆

〔先聲臨江仙〕調

詞曰：

一帆風送艾陵舟，霎時間嘯貔貅。依然儒雅舊風流。驪歌終一曲，餘夢在揚州。英雄何處無儔匹，仙人指點來由。拋槍妙法為誰留。此地班荆坐，薪傳許狀頭。

棗核釘同趙懌思過了黃河，洪昆說：“窮寇勿追，讓他們去遠些我再渡河。”至次日午後，方纔過渡。一路行來，到了山東省東昌府，行路之間遇見一個十五六歲的男子，與六個大漢廝殺。這男子手中槍忽然落地，往下一伏，那六個大漢一齊上前，用槍來戳。這男子一轉身把六根槍都拋了幾丈遠。六個大漢跌在地下亂滾。洪昆在旁喝彩聲聲，但見六個大漢怎生打扮：

頭戴隨風倒的硬鬃帽，花布纏頭。身穿元色緞軟襖，胸前排的金鈕扣。大紅綾魚肚兜包，元色緞褲。青白布打腿，鐵挺尖薄底鞋。

是綠林響馬強盜，被這男子打倒在地，口稱：“後面車上銀子奉送，饒我們性命罷。”這男子放他們起來，抱頭鼠竄而去。且說車上的銀子來由，是奸相嚴嵩貪贓財貨，陸續寄回。此次約有二百萬兩，裝了十輛大車，差了十名家將、四十名兵丁護送。到江西，每車上插小黃旗，寫“東閣大學士嚴府”，所以知是嚴嵩的贓銀。嚴嵩恃壞作威，無人敢奏，故彰明較著。

如此路過山東，遇著六個強盜，殺死兵將，劫了車銀，使數百嘍羅要推上山寨去。又遇著這少年男子擋住去路，知道他槍法利害，有神出鬼沒之奇，不敢與爭，丟下銀子，各逃性命去了。

洪昆迎著這男子，拱手說：“壯士何以放去六個強盜？”男子說：“客官，他們雖係強盜，所劫銀子卻是奸相嚴嵩的贓物，罪有可原。所以放走。但此不義之財我亦不取。丟在山澗中留為後日兵餉之費。”洪昆說：“壯士如此去消，定非凡人。請問尊姓大名。”

男子說：“賤姓汪，名大鏞，江西府人。五、六歲時父母俱不在了，隨嫡叔度日。到了十二歲，遇一光仙說：‘汪大鏞，你異日必立征倭之功。待你長大十六歲，在東昌府遇洪昆，即將此槍法傳他。以擒倭王、倭將。間只留銀正為此事。將纔跌強人的名為落槍擒將法。敵將見槍落必來擒我，我翻轉身來把他擒住。全憑手緊眼快，是第一神槍法。世人皆不識。但不知何時得遇洪昆。’”

洪昆說：“小弟就是洪昆。敢煩壯士傳授妙法。”汪大鏞說：“我年卻是十六歲，就得遇洪兄，豈非天定。我們何不結盟兄弟，生死不渝。”洪昆說：“賢弟既有此意，愚兄越發情願了。”二人撮土為香，對天立誓。

汪大鏞說：“此地卻也僻靜，就把槍法授于仁兄。”洪昆說：“好極了。”洪昆是極聰明人，先已見過一次，這時汪大鏞又舞一回，洪昆都會了，就舞了把，大鏞看一絲不差。二人甚喜。汪大鏞說：“此去敝府不遠，請仁兄到舍下住幾日，以表寸情”洪昆說：“愚兄禮當拜府，但有一盟弟童昆，約在都中相會恐有羈留，他必狐疑。定要先去等他纔是。明年二月，新例奉旨准天下武士應選，愚兄進京正為此事。童盟弟相約亦為此而來。汪賢弟何不趕到都中同應武選？若是三人俱中鼎甲，豈非一時之盛事？”汪大鏞說：“仁兄要會童兄就請先行，小弟隨後就來。”

二人分別，汪大鏞回萊州，洪昆北上，就把東昌府遇汪大鏞傳授槍法的事寫明安信，寄與童昆，又囑他來京定要迂道過萊，訪問汪弟，同來京都相會。

再講童老翁七終已到，十一月初旬，童昆收拾起身，過了黃河，來到山東，記起洪昆安信，就迂道到萊州，問到汪大鏞無人不知，便把行李發到汪莊，汪大鏞正在晒場操演，童昆看見十五、六歲的男子，知道是汪大鏞，就上前拱手說：“汪兄，小弟童昆因盟兄洪昆寄書，命小弟前來奉拜，約定一同進京。”汪大鏞聽說甚喜，把童昆請到廳上，賓主各敘寒溫。

汪大鏞說：“童兄既與洪兄盟過的，也就是盟兄了。住在小莊稍寬幾日，擇吉同行。”到了十一月中旬，二人收拾動身上京。來至彰儀門，進了外城，各處尋覓洪昆的寓所，總問不出來。童昆說：“難道洪兄尚未來京麼？汪賢弟可寫明姓名、寓所，貼在彰儀門外總口，若是洪兄來，他就看見知道了。”汪大鏞即取了筆硯紅紙，寫：“山東萊州府汪大鏞寓外城馬市胡同張存仁客寓，門首有帖，安寓已定。”汪、童二人住在都中，專候洪昆來京。有詩為證。

詩曰：

富貴長安早致身，人三為眾倍相親。

威加海內誰能敵，選武場中得第新。

此時洪昆過了東昌，到德州地界，又遇著奇緣。所以來在汪、童之後了。